

#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学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忻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在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良好学风和校风的形成，进一步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本、专科毕业生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。

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爱国守法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（三）热爱学院、关心集体、尊重师长、团结同学，思想品德行为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《国

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合格；

（五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并具备至少一项下述条件：

1、在校期间获得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奖学金、杨清钦奖学金、陈巨锁书画奖学金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院级、省级以上荣誉称号；

2、获得省级学科类竞赛、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（或铜奖）以上；

3、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列名次在本专业三分之一以内，其他课程总成绩排列名次在二分之一以内；

4、在校期间表现特别突出，为学院作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；

5、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志愿服务就业项目计划（“三支一扶”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应征入伍”）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
第六条 以下两类毕业生，在符合第五条第一、二、三款条件的基础上，学院直接授予其院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不占用各系（院）推荐名额：

（一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

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有成效的毕业生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有重要创新发明创造或者在公益事业等方面为学院、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。

## 第四章 评选程序

### 第七条 评选流程

#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书面申请。

#### （二）系（院）评审

1. 各系（院）要成立由系（院）党政领导、毕业班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系（院）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；

2.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，评选结束后各系（院）应将评选结果在本系（院）范围内公示三天，公示结束后，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#### （三）学院审核

学生工作部对各系（院）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。

第八条 学院向荣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材料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九条 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撤

销其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；
- （二）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；
- （三）其他应当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各系（院）在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获评的，学院将追回荣誉及证书，并追究责任。各系（院）推荐候选人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。

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研究后，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十二条 要在学生中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，营造浓厚的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系（院）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选细则，并将评选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忻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政字〔2018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1年9月5日

---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2021年10月5日印

---